

湖北工业大学招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 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

湖工大研〔2025〕3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学校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探索和完善博士多元选拔机制，优化博士研究生生源结构，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是指招生单位从具备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中选拔，直接录取为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

第三条 我校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不含专业学位博士点）可招收直博生，具体招生专业以当年度《湖北工业大学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为准。招生人数一般不超过我校当年度博士招生计划的20%，且占用导师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

第四条 直博生遴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重点考查学生专业素质和能力、创新能力、培养潜力以及外国语水平等方面，同时把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作为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直博生招生管理工作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管理，具体工作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审定直博生遴选接收工作办法;
- (二) 分配直博生招生名额;
- (三) 审定拟录取名单;
- (四) 处理遴选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各博士招生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直博生遴选工作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制定本学院直博生接收工作实施细则;
- (二) 组织学生报名和资格审核;
- (三) 组织专家考核;
- (四) 提出拟录取建议名单;
- (五) 处理相关争议和申诉。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申请直博生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且取得本科就读高校推荐免试资格;
- (二)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 (三)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培养潜力；
- (四)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本科阶段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 (五) 品行表现优良，本科阶段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 (六)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 (七) 符合招生学院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选拔程序

第八条 直博生选拔工作与当年度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同步进行，其工作流程、日程安排与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一致，具体要求参见当年《湖北工业大学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工作办法》。

第九条 选拔程序及考核要求

（一）公布计划及细则：各博士招生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直博生招生名额，公布本学院直博生招生专业、导师信息及接收工作实施细则。

（二）个人申请：符合选拔条件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报名，并向招生学院提交直博生书面申请。

（三）资格审核：招生学院对提交报名申请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核，确定参加综合考核的资格学生名单。

（四）综合考核：博士招生学院组织成立以博士生指导教师为主的考核小组（不少于5人），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考核方式由招生学院自主确定，但必须包含面试环节。考核内容包括：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20分）：考查学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

2. 专业素质和能力（30分）：考查学生的专业基础、学术科研能力、解决问题能力、创新能力等方面；

3. 综合素养（20分）：考查学生的学科背景、一贯表现、学术视野、发展潜力、身心素质等方面；

4. 外国语水平测试（30分）：考核学生外语口语能力、专业外

语文献阅读和理解能力等方面。

考核总成绩为上述各项成绩之和（按百分制计算），总成绩低于60分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择优录取：各博士招生学院根据招生计划，按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后报研究生院。

（六）网上公示：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批准的名单在研究生院网站及时公示。

第五章 培养、资助及学位授予

第十条 直博生入学后适用博士研究生管理规章制度，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履行博士研究生相关义务，学习年限内符合我校博士学位授予条件规定的，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一条 直博生学制为5年，最长学习年限原则上不超过7年（含休学）。

第十二条 在规定学制期限内，直博生享受博士研究生相应的资助政策，超出学制年限则不再享受相关资助。

第十三条 接收直博生培养学院，应结合学科专业实际情况，在培养方案中明确直博生课程、学分等具体培养要求；要加强对直博生培养过程管理和检查考核，切实将各必修环节以及论文写作、学术道德与规范抓实抓严。

第十四条 直博生入学满两年后，须参加中期考核。中期考核不合格，或经培养单位认定不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或本人主动申请终止博士学业者，即终止其博士阶段培养环节。

符合学校硕士研究生培养条件者，可在规定期限内申请转入本专业硕士阶段继续学习，经审批通过后办理学籍异动手续；不符合转硕

条件，或未按时申请，或本人放弃者，予以退学处理。

转硕申请的具体程序、资格条件及时限，均依照上级最新政策及学校最新发布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章 监督机制

第十五条 信息公开。直博生选拔严格执行公示制度，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考生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最终拟录取名单按教育部招生相关规定公示不少于 7 日。

第十六条 考生在选拔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违规违纪等行为，一经查实，学校将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资格和录取资格。

第十七条 对在招生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违反招生规定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实，将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 36 号令）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各博士招生学院应制订符合本单位特点的实施细则和培养方案，报学校审核批准后，向考生和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国家和学校有关文件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